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高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何建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陳炳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倘為庫存股份，則轉撥或出售)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倘為庫存股份，則轉撥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該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b) 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 (d)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在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劉敏

香港，2025年5月9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於上述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上述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高星女士、Sungwon Song博士及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

* 僅供識別